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5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易德智先生(主席)
鍾建民先生
鍾慧敏女士
雷志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錚森先生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易德智先生(主席)
劉大潛先生
黃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允培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劉大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佩珊女士(HKICPA)
朱潔瑩女士

法定代表

鍾建民先生
梁佩珊女士

合規主任

鍾建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05

公司網址

www.shuionnc.com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7樓709室
電話	(852) 2157 1216
傳真	(852) 2157 9624
電郵	ir@shuionnc.com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概約)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48,927	48,549	0.78%
EBITDA	15,594	19,195	-18.76%
期內溢利	2,746	8,295	-66.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佳安家」安老院舍。

業務及營運回顧

縱使疫情過去，本集團吸取過往三年抗疫的經驗，已成立的危機應對小組亦將繼續定時監察本集團安老院舍的情況及舉行會議，為未來做好準備。本集團亦積極增加與院舍員工之互動，以適時解決各職位員工所面對之困難、提高護理照顧水平及工作效率。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48,927,000元，較上年微升0.78%。期內溢利下跌約66.90%至約港幣2,746,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的資源，加強員工培訓，同時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以節約成本。

前景

香港正經歷人口老化的結構性問題，按香港特區政府刊發之《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長者人口至2040年將增加接近一倍。因此，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成為安老院舍行業發展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加強培訓人才，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收益

於本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11,344	23.19%	9,782	20.15%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租用宿位	1,204	2.46%	1,193	2.46%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24,920	50.93%	25,877	53.30%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104	0.21%	99	0.20%
	37,572	76.79%	36,951	76.11%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11,355	23.21%	11,598	23.89%
總計	48,927	100.00%	48,549	100.00%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8,549,000元微幅增加至約港幣48,927,000元，升幅約0.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36,951,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期約港幣37,572,000元，升幅約1.68%。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期，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9,78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1,344,000元，升幅約15.97%。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佳安家(秦石)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分類為甲一級。因此，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獲分類為甲一級的本集團安老院舍的數量由去年同期的兩間安老院舍增加至本報告期內的三間安老院舍。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租用宿位**

本集團旗下兩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已參與社會福利署為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向長者提供40個具備照料及支援服務的日託服務名額。

於本報告期，由社會福利署指定及安排長者接受本集團安老院舍提供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193,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204,000元，升幅約0.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5,877,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24,920,000元，跌幅約3.70%。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99,000元，增加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04,000元，升幅約5.05%。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住客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1,598,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11,355,000元，跌幅約2.10%。

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85.66%	86.38%
— 非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舍	81.04%	77.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4,253,000元微跌至本報告期約港幣23,981,000元，跌幅約1.1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金開支金額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金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4,640,000元減少至本報告期約港幣2,257,000元，跌幅約51.36%。於本報告期，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以現金支付之開支共為約港幣14,152,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為約港幣12,126,000元)。

期內溢利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2,746,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港幣8,295,000元。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過去，社會福利署支持的安老院舍及現場檢疫或隔離的工作人員的特別津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終止，導致期內溢利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9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8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物業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所載，本公司確認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之物業（「油塘物業」）用途用於安老院舍的營運與大廈公契及佔用證所載的使用者不一致，亦構成違反政府租契；及(ii)瑞臻(油塘)或相關業主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條向建築事務監督送達油塘物業擬更改用途的通知。

於本報告日期，瑞臻(油塘)並未接獲地政總署的警告信，而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均未就上述事件採取任何檢查／罰款／檢控行動。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個高品質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應充分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或本集團之顧問)。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採納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易德智先生 (「易先生」)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ii)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58,336,000	64.58%
雷志達先生 (「雷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ii) 配偶權益 ^(附註3)	36,032,000	9.01%
鍾建民先生 (「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鍾慧敏女士 (「鍾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5%

其他資料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易先生於258,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8,700,000股股份由瑞樺有限公司(「瑞樺」)擁有及9,636,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瑞樺由瑞專投資有限公司(「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及投資有限公司(「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易先生為瑞樺、瑞專、恒智發展及萬昌之唯一董事。
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雷先生於36,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6,020,000股股份由雷先生直接持有及12,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被視作於其配偶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易先生	萬昌	實益擁有人(附註)	1	100.00%
	恒智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0,000	100.00%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988	59.88%
	瑞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0,000	100.00%
鍾建民先生	瑞專	實益擁有人	493	4.93%
鍾慧敏女士	瑞專	實益擁有人	602	6.02%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瑞樺擁有約62.18%的權益。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被視作於恒智發展所持瑞專的相同數目股份、於瑞專所持瑞樺相同數目股份及於瑞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萬昌、恒智發展、瑞專及瑞樺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瑞樺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48,700,000	62.18%
瑞專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48,700,000	62.18%
萬昌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附註3)	258,336,000	64.58%
恒智發展	(i)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ii)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附註3)	258,336,000	64.58%
易蔚恒女士 (「易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擁有 權益 ^(附註3)	258,336,000	64.58%
鍾淑敏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58,336,000	64.58%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盈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芮沛實業(上海)有限公司(「芮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眾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眾創」)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民未來」)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MI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及6)	32,000,000	8.00%

其他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其他資料

附註：

1.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瑞樺持有248,700,000股股份。瑞樺由瑞專擁有100.00%的權益，而瑞專則由恒智發展擁有59.88%的權益。易先生透過萬昌間接擁有恒智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瑞專各自被視作於瑞樺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易先生及易女士均成為瑞安護老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以書面形式終止有關安排為止。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易先生於258,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易先生、萬昌、恒智發展及易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8%。

4. 鍾淑敏女士為易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淑敏女士被視為於易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盈豐國際（作為基石投資者）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盈豐國際認購總數為32,000,000股的股份。
6. 盈豐國際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盈豐國際由眾創（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眾創由芮沛全資擁有，而芮沛繼而由中民未來全資擁有。中民未來由CMIG持有6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35%權益。芮沛、中民未來及CMIG各自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第一季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錚森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二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48,927	48,549
其他收入	5	2,014	9,031
員工成本		(23,981)	(24,25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257)	(4,640)
折舊及攤銷		(11,373)	(8,274)
食物		(1,612)	(1,445)
醫療費用		(2,517)	(3,303)
專業及法律費用		(753)	(750)
公用事業開支		(973)	(726)
消耗品		(508)	(858)
其他經營開支		(2,746)	(2,410)
融資成本	6	(958)	(816)
除稅前溢利	7	3,263	10,105
所得稅開支	8	(517)	(1,8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46	8,29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20	7,455
非控股權益		(174)	840
		2,746	8,29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0.73	1.86
— 基本及攤薄(港仙)			

於報告期間的股息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102,518	204,981	6,170	211,1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20	2,920	(174)	2,74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105,438	207,901	5,996	213,89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66,020	168,483	10,658	179,1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55	7,455	840	8,2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109,298	5	(10,840)	73,475	175,938	11,498	187,43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港幣203,901,000元及港幣171,938,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709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及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交易。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類型。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港幣12,548,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75,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及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安老院舍服務及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37,572	36,951
—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11,355	11,598
	48,927	48,5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時間分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供安老 院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及 提供保健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的確認時間			
即時	-	7,212	7,212
隨時間	37,572	4,143	41,715
	37,572	11,355	48,927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的確認時間			
即時	-	7,178	7,178
隨時間	36,951	4,420	41,371
	36,951	11,598	48,5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履行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間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303	320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344	137
	647	457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履行，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履行，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收益(續)

履約責任(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時間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42	600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8	3
政府補貼(附註i)	976	1,224
其他	139	108
提供護理支援服務(附註ii)	-	6,907
租金收入	751	734
雜項收入	70	55
	2,014	9,03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確認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政府補貼約港幣96,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4,000元)。餘下政府補貼約港幣88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70,000元)與療養照顧補助金、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長者醫療券計劃及節能設備升級計劃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社會福利署支持的安老院舍及現場檢疫或隔離的工作人員的特別津貼。該特別津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終止。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958	8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5	5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26	6,862
無形資產攤銷	192	8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3,263	3,6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2,834	23,0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2	641
員工成本總額	23,466	23,6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48	1,829
遞延稅項	(31)	(19)
本報告期所得稅開支	517	1,81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符合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照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本集團於香港不符合資格之其他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920	7,45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400,000,00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